

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修正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51 號

第 四 條 軍事單位旗，區分如下：

一、國防部旗。

二、陸軍旗。

三、海軍旗。

四、空軍旗。

五、後備旗。

六、憲兵旗。

七、海軍陸戰隊旗。

前項各款旗式，如附圖二。

軍事單位旗，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之特性時，
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。

第 五 條 官職旗，區分如下：

一、國防部部長旗。

二、國防部參謀總長旗。

三、國防部陸軍司令旗。

四、國防部海軍司令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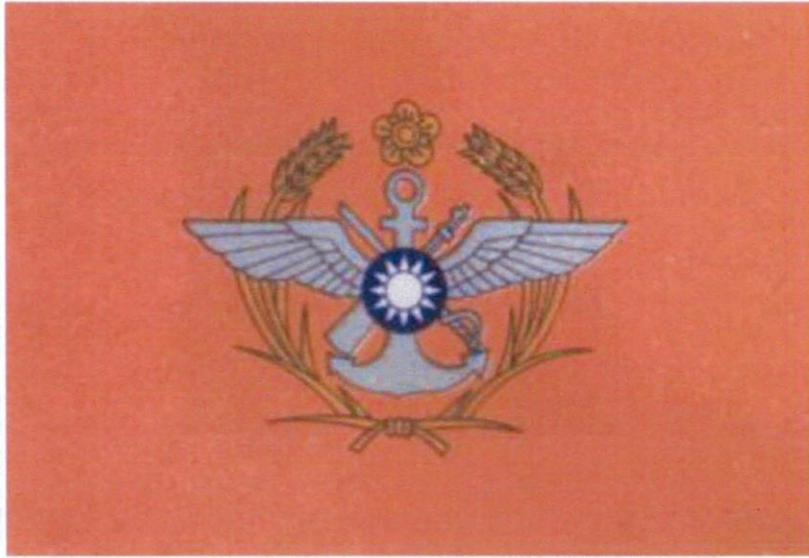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國防部空軍司令旗。

六、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旗式，如附圖三。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，由國防
部定之。

官職旗，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官職之特性時，得由國防部依實際
需要定之。

國 防 部 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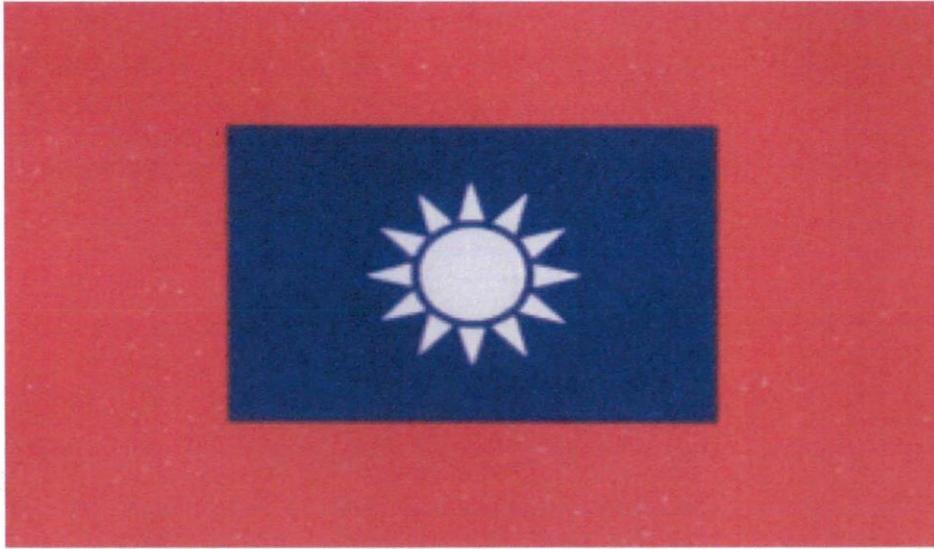
附圖二

附圖二之一

說 明

國防部旗，用杏黃色爲地，橫直按三與二之比，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：內爲銀色指揮刀槍交叉，直立銀色錨形，中綴國徽，左右輔銀色兩翼，外繞黃色嘉禾，上綴黃色國花。

陸 軍 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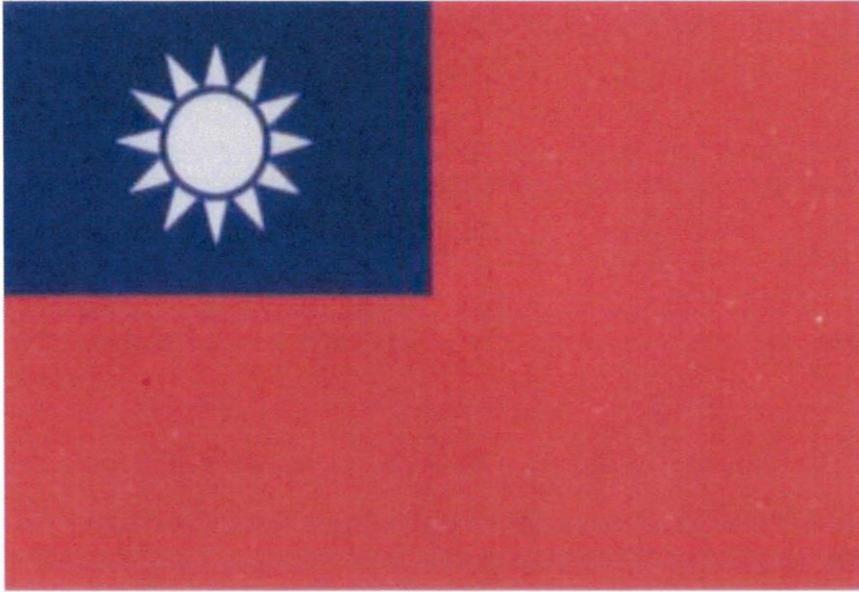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二之二

說 明

陸軍旗，用紅色爲地，
橫直按三與二之比，中
置按旗幅四分之一青地
，中綴國徽。

海 軍 旗



附圖二之三

說 明

海軍軍旗制式一如國旗，惟一切配件按軍旗規定。

空 軍 旗



附圖二之四

說 明

空軍旗，用天藍色爲地，橫直按三與二之比，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空軍軍徽：中綴國徽，左右輔銀色鷹翼，外繞銀色嘉禾，上綴銀色國花。

後備旗



附圖二之五

說明

後備旗，用紅色爲地，橫直按三與二之比，中置梅花底圖，內爲後備二字圖紋，上綴國徽，下置雙手托舉圖形，外繞金黃色嘉禾。

憲 兵 旗



附圖二之六

說 明

憲兵旗，用橄欖色爲地，橫直按三與二之比，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憲兵徽；內爲粉紅色蓮花，外繞黃色嘉禾，上綴國徽。

海軍陸戰隊旗



附圖二之七

說明

海軍陸戰隊旗，用深紅色爲地，橫直按三與二之比，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一之陸戰隊隊徽：內爲藍色地球，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，右上左下斜置黃色鐵錨，上綴國徽。